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托管杭州怡康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企业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医院”）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杭州怡康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怡康”）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了《关于对杭州怡康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事宜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解除盈康医投将杭州怡康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友谊医院行使（以下简称“本次托管”）的委托管理事项。本次托管解除后，友谊医院将不再受托经营和管理杭州怡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托管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杭州怡康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盈康医投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怡康100%股权及其对杭州怡康享有的债权。同时，为解决及避免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杭州怡康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下属企业友谊医院与盈康医投于2021年8月6日签订了《关于杭州怡康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盈康医投将杭州怡康委托给友谊医院进行管理和运营，委托管理期限为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杭州怡康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盈康医投、友谊医院和杭州怡康（以下合称“各方”）同意解除《委托管理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解除之日起，除依据《解除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款项继续支付外，各方在《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各方互不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2、盈康医投将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于《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友谊医院结算剩余托管费，上述费用结清后，各方基于《委托管理协议》存续期间及解除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全部结清，各方对彼此均不再负有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3、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协议签署地（青岛市崂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解除托管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盈康医投拟将杭州怡康 100% 股权对外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杭州怡康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内部决策，决定不行使原《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杭州怡康股权的权利，且已以书面形式通知盈康医投，同时公司下属企业友谊医院就杭州怡康的委托管理事项签署《解除协议》。本次解除托管后，友谊医院将不再参与杭州怡康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解除托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盈康医投将杭州怡康对外出售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后，将消除杭州怡康与公司形成的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其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对杭州怡康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事宜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